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902 执 61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秋红，女，汉族，1987年12月7日生，住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韩村镇闫庄子村99号。身份证号130929198712075148。

被执行人柴宏鸣，男，汉族，1979年2月17日生，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路运输公司小区6栋1单元301室，身份证号130902197902170037。

申请执行人王秋红于被执行人柴宏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8)冀0902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柴宏鸣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柴宏鸣所有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迎宾路(现御河路)行署南院14#1-201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柴宏鸣所有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迎宾路(现御河路)行署南院14#1-201号房产。

本裁定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区 人 民 法 院 沈志学
人 民 陪 审 员 胡欣欣
人 民 陪 审 员 杨 雪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志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